

宁波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政字〔2020〕11号

宁波大学医学院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根据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服务地方等工作需要，为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资源，提升学院的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质量，进一步规范兼职教授聘任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聘任对象

承担医学院教学、科研等任务的除直属附属医院以外的各类教学基地人员，以及在不改变人事关系的前提下，不受工作地域、时间、方式限制，为医学院提供智力服务为核心的其他单位人员。

二、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治学严谨；
2.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部分特殊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
3. 需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教学基地人员

1. 每学年承担不低于4课时的研究生或者本科生教学任务(含见习、实习)，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1人次以上；

2. 申报兼职教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及以上“名医”称号；

(2) 近5年担任市级及以上临床医疗特色或重点专科、区域专病中心或临床医学中心带头人；

(3) 满足当年度宁波大学晋升临床医学型教授职称论文和项目；

(4) 近5年担任市级及以上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省级及以上医学会专业副主任委员。

4. 教学基地人员申报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聘任：

(1) 承担医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考核优秀；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

(3) 以宁波大学医学院为申报单位，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教学相关奖项；

(4) 指导宁波大学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活动和技能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5) 近3年以宁波大学医学院为申报单位，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1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6) 积极参与宁波大学或医学院组织的其它临床教学工作。

(三) 其他单位

1.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及以上“名医”称号；

(2) 近5年担任市级及以上临床医疗特色或重点专科、区域专病中心或临床医学中心带头人；

(3) 满足当年度宁波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

本条件；

(4) 近5年担任省级及以上医学会专业委员副主任及以上委员；

(5) 其他在医学相关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才。

三、兼职教授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在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发展、规章制度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在兼职期间由医学院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包括查阅图书资料等；

3. 在兼职期间取得的成果，根据需要由医学院向全职聘任单位通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义务

1. 指导、参与和支持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发挥本人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的影响，为学院的发展及学科专业建设提供咨询，为学院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2. 不定期为医学院开设本学科及相关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介绍本学科的发展新动向，传授新理论、新技术等；

3. 与学院教师进行科研项目的合作研究，积极为学校联系并促成科研、医疗或生产项目等，能参与学院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或研究中的相关工作；

4. 协助指导、培养学院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5. 积极为学院推荐并协助引进各类优秀人才。

四、管理规定

(一) 聘任程序

1. 由学系、研究所、团队或直属附属医院代表所在临床教学片区组织个人填写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经学院组织的专家或学术委员会评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拟聘人员;

3. 拟聘人员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聘任并颁发聘书;

(二) 聘期 3 年,聘期结束自然解聘。

(三) 医学院对兼职人员不支付规定薪酬,不享受全职在校人员的其他待遇;

4. 本办法所聘任人员的正式称谓是“宁波大学医学院兼职教授”;所聘任的身份,只在聘用期限内有效。

五、考核和续聘

(一) 聘期结束前 3 个月,各学系、研究所、团队或直属附属医院代表临床教学片区依据聘期工作情况对所聘任者进行考核,如无以下情形,视为考核合格,报学院备案;

1. 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

2. 被学院及以上学术机构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宜聘任兼职教授的情形。

(二) 考核合格者,按照聘任程序可申请续聘,续聘程序同首次聘任;

(三) 兼职教授在受聘期间出现上列情况,予以解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 聘任人员在学院期间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聘任学术兼职职务成果,由学院和聘任人员共同享有,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奖励、申请专利和科研项目等,作者单位或申报单位须包含宁波大学医学院。

(二) 聘任人员指导学院教师或学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如果医学院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时，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宁波大学医学院。

七、其它

本办法经 2020 年 3 月 6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由院党政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宁波大学医学院兼职教授聘任审批表

附件 2：宁波大学医学院兼职教授聘期考核表

